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招贤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市	县	乡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招贤煤矿、石英砂项目、木材加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经开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经开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现场检查		按年度计划开展，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			招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招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市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招贤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市	县	乡	
1	对乡镇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环境污染的检查	招贤煤矿、石英砂项目、木材加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现场检查		按年度计划开展，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			招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招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市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招贤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市	县	乡	
1	对食品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招贤煤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现场检查		按年度计划开展，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			招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招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市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招贤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市	县	乡	
1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招贤煤矿、石英砂项目、木材加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现场检查		按年度计划开展，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			招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招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市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招贤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市	县	乡	
1	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	招贤煤矿、石英砂项目、木材加工厂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管护工作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的监督,定期公布市容环境卫生状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督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履行责任。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要求: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占道经营、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乱倒的垃圾、污水,无粪便,无污迹,无渣土等; (三)保持公用设施的整洁、完好; (四)及时清除冰雪。	现场检查		按年度计划开展,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			招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招贤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表说明: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3. 市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